

证券代码：872121

证券简称：氟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逊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奎富，金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